**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园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第三次）**

**编号： 维修2020-005**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消防护卫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物流园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比选文件**

本项目为机场集团物流园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项目业主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资金来源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自筹资金，项目现已具备比选条件，由业主委托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对该项目进行比选。比选对象为施工单位。

1.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质（格）要求**

1.1.1比选响应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1.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参与比选时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明、单位名称及电话邮箱等有效企业信息。若为外地企业，还需按照《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渝建发[2016]22号文）规定，2016年5月1日起，重庆市外建筑企业在投标前必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提供本单位已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公布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及在网上截图的含有本项目所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入渝信息库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1.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2.1 项目名称：物流园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

1.2.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物流园区。

1.2.3 建设内容：详见以下清单

|  |
| --- |
| 项目清单 |
| 序号 | 建筑（部位） | 问题描述 | 处理方式 | 数量 | 品牌 |
| 1 | C3货运代理库 | 综合楼信息公司一套气体灭火系统模拟启动实验时喷洒指示灯不亮 | 查明原因，若是线路问题则更换线路，若是设备问题则更换相关设备，若是程序问题则重新按规范编程，无论何种情形，喷洒指示灯亮工作正常并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 | 1 | 保得威尔 |
| 2 | 2号库电器火灾探测器故障 | 更换并调试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 4 | 北京建安成 |
| 3 | 6号库电气火灾监控主机故障（一直显示重启） | 更换或维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 1 | 北京建安成 |
| 4 | 8号库水炮弱电箱无箱门 | 更换箱门 | 1 | 通用 |
| 5 | 5号库喷淋管网减压阀异响 | 更换减压阀 | 1 | 通用 |
| 6 | 综合楼湿式报警阀组阀瓣漏水 | 更换报警阀 | 1 | 通用 |
| 7 | C3一级库 | 水泵房插线盒表面玻璃破损一块。 | 更换玻璃 | 1 | 通用 |
| 8 | 1号库130号模块联动无反馈。 | 采取增加、更换、维修相关设施设备（含线路）或编程等各种措施实现功能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1 | 保得威尔 |
| 9 | 2号库货库隔离区外未设置消防应急广播 | 增设应急广播 | 1 | 保得威尔 |
| 10 | 2号库190、168模块无反馈。 | 采取增加、更换、维修相关设施设备（含线路）或编程等各种措施实现功能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2 | 保得威尔 |
| 11 | 3号库164号模块无反馈。 | 采取增加、更换、维修相关设施设备（含线路）或编程等各种措施实现功能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1 | 保得威尔 |
| 12 | 3号库电器火灾探测器故障 | 更换并调试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 4 | 北京建安成 |
| 13 | 2号库2层气体灭火监控模块定义错误。 | 对消防主机内程序重新定义 | 1 | 保得威尔 |
| 14 | 1号库2回路104/106，2号库2回路88，3号库4回路73/75/79、6回路74/75/76报警点位未做到CRT上，找不到现场位置 | 重新编程将以上点位编入CRT | 9 | 保得威尔 |
| 15 | 3号库高压配电间H3145一个感温探测器故障 | 更换感温探测器 | 1 | 保得威尔 |
| 16 | 1、2号库多线盘故障 | 更换多线控制盘 | 2 | 保得威尔 |
| 17 | 防火卷帘有3樘损坏 | 更换或维修防火卷帘 | 3 | 通用 |
| 18 | 1-3号库喷淋末端排水不畅通（往外流） | 更换更大管径排水装置 | 3 | 通用 |
| 19 | 2号库末端试水装置损坏 | 更换末端试水装置 | 1 | 通用 |
| 20 | 水泵房双电源转换器故障 | 更换双电源 | 1 | 北京建安成 |
| 21 | 物流园稳压泵止回阀更换 | 更换止回阀 | 1 | 通用DN200 |
| 22 | C3货库片区增加防浪涌保护器 | 在原有消防设施线路上增设防浪涌保护器安装部位详见附件1 | 148 | OBO防雷器浪涌保护器FLD 24V |
| 23 | C3一级库一号水泡系统电源转换器故障 | 更换原厂电源转换器 | 1 | 科大立安 |
| 24 | C3一级库三号库延迟器漏水 | 更换延迟器 | 1 | 通用 |
| 25 | 保税港国际货站 | 屋顶水箱浮球阀损坏 | 更换浮球阀 | 1 | 通用 |
| 26 | 水炮现场控制盘无电源(解码器故障) | 更换解码器 | 3 | 科大立安 |
| 27 | 水池补水管水力控制阀损坏 | 更换水力控制阀 | 2 | 通用 |
| 28 | 水池浮球阀损坏 | 更换浮球阀 | 1 | 通用 |
| 29 | 二楼风机控制柜故障 | 更换或维修风机控制柜使风机能正常运转 | 1 | 通用 |
| 30 | 出港货运站 | 快件中心消火栓按钮故障 | 更换消火栓按钮 | 1 | 海湾 |
| 31 | 多处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故障（库房隔离区0号卷帘门旁一个暗装疏散指示，1到4号卷帘门上方的4个单面明装疏散指示、快件营业厅办公台对面1个明装疏散指示、南货库海关办公楼1楼(控制室外）过道3个暗装疏散指示无法通电） | 采取增加、更换、维修相关设施设备（含线路）或编程等各种措施实现疏散指示功能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8 | 通用 |
| 32 | 风机控制柜故障 | 采取更换、维修相关设施设备（含线路）或编程等各种措施实现功能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1 | 通用 |
| 33 | 防火卷帘损坏 | 更换或维修防火卷帘 | 1 | 通用 |
| 34 | 老地服出港库货库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型号GTS-200）无法手自动转换 | 更换主机（含安装、调试与原主机程序完全匹配并与另一台主机实现通讯）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1 | 海湾 |
| 35 | 快件营业厅（19号、114号、118号）感烟探测器故障 | 更换探测器 | 3 | 海湾 |

1.2.4 重点、难点项目和特别约定

1.2.4.1关于1.2.3条建设内容第15项内容：此感烟探测器位于高压配电间高压变压器正上方，施工具有一定危险性，比选成交人应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施工手续，并做好自身防范措施更换感烟探测器；

1.2.4.2关于1.2.3条建设内容第22项内容：需对C3货库片区所有火灾报警控制器主要板卡增加防浪涌保护器，包含C3代理库1-8号库、C3货运站1-3号库、物流园区综合楼、保税港国际货站，南货站出港库，详细数量及分布见附件一；

1.2.4.3关于1.2.3条建设内容第31项内容：疏散指示安装位置较高，部分区域为机场货库隔离区内，比选成交人应能自行办理施工手续、自行携带相应工器具进行施工。

1.2.4.4质保期限：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2.4.5其他：① 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比选人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比选成交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财产、人员及其他停产（停业）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受伤、死亡、现场设备等各类物品毁坏、损坏等情况，含水渍、水淹情形）均由比选成交人自行独立承担；②比选成交人应能自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种机场施工许可、用电许可等手续办理；③由于施工区域为机场物流货库区域，货物、人员、设备较多，施工时间多为凌晨，比选成交人应能自行与使用单位协调施工时间并合理规划工期，比选人给予协调、支持；④ 比选成交人应自行准备施工相应的各类工器具（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登高设施、抽水泵、脚手架、安全带、安全帽、围挡等），并保证现场人员安全使用；⑤每日施工完成后须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不得影响比选人及其他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二、报价要求：**

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供应商。报价单位提供：

2.1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法人授权书；

2.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4企业资质证明。

**三、成交标准：**

为满足建设内容而实施的各类采购、施工固定总价包干，本次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有效最低评标价法**成交。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3.1递交比选相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五、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六、支付方式：**

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且合格后支付95％工程款，剩余5％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完成全部保修任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

**七、工期时间：**

7.1施工工期总天数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截止日，总计不超过60个自然日。

7.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天扣除合同金额（不含税）1％。

1. **质保问题：**

8.1质保期：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2如果施工范围的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电话、传真、函告等方式）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

8.3若超过24小时未到现场处理且影响安全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护、维修、更换，并扣除相应质保金。

**九、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若比选响应人未按以下内容编制，报价文件可被比选人拒绝。

9.2报价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封面。

9.2.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

9.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拟提供货物、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货物安装、验收标准、技术资料，以及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等。如果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 9.2.4报价部分

比选报价范围：比选人响应人的竞标价即为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为价格包干。比选人响应人应自行测算技术方案、施工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机械使用、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验收检测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费用，一并列入总报价内。报价需包含单项报价和总报价，报价分为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格式自拟）

9.2.5商务部分（均加盖比选人鲜公章）

本文件第1.1资质（格）所要求的证明性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转包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

9.2.6报价文件一式2份，需密封完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9.2.7本项目为限价谈判。总不含税价限价为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万元）。**

**十、备注：**

10.1如报价方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可能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18日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潜在比选响应方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提出异议时间应在2020年12月22日16时前（北京时间），过期不再受理异议。

10.3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比选文件编号”；报价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报价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0.4 踏勘现场

比选人不组织专项踏勘，只做相关情况介绍，供比选响应人在编制比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由比选响应人自行踏勘。比选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比选响应人的原因外，比选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踏勘完成后比选响应人提供《完成踏勘现场承诺书》附于报价函内，若报价函无《完成踏勘现场承诺书》将视作无效报价，格式及内容必须按照附件4。

10.5 合同模板作为比选文件附件，不可修改。

**十一、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1.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12月24日14至14时30分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办公楼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11.2 2020年12月24日14时30分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办公楼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11.3 公布比选结果时间：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报价人。对未被选中的报价人不通知、不解释。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 元（￥ ），增值税率 。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截止日，总计不超过60个自然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承诺为满足建设内容而实施的各类施工固定总价包干。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含合同模板）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完成踏勘现场承诺书**

致：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 XXXX公司名称）已完成物流园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现场踏勘，承诺如下：

1、我司已了解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工作并能自行克服困难完成工作；

2、我司根据现场环境将配备适合本项目的工器具；

3、我司已清楚施工现场的生产运行情况，我司将制定符合比选人和各货库租赁单位（使用单位）要求的施工计划。

承诺人：XXXXXX公司（盖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模板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物流园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物流园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物流园区。

## 第三条 项目内容

3.1项目内容清单

|  |
| --- |
| 项目清单 |
| 序号 | 建筑（部位） | 问题描述 | 处理方式 | 数量 | 品牌 |
| 1 | C3货运代理库 | 综合楼信息公司一套气体灭火系统模拟启动实验时喷洒指示灯不亮 | 查明原因，若是线路问题则更换线路，若是设备问题则更换相关设备，若是程序问题则重新按规范编程，无论何种情形，喷洒指示灯亮工作正常并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 | 1 | 保得威尔 |
| 2 | 2号库电器火灾探测器故障 | 更换并调试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 4 | 北京建安成 |
| 3 | 6号库电气火灾监控主机故障（一直显示重启） | 更换或维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 1 | 北京建安成 |
| 4 | 8号库水炮弱电箱无箱门 | 更换箱门 | 1 | 通用 |
| 5 | 5号库喷淋管网减压阀异响 | 更换减压阀 | 1 | 通用 |
| 6 | 综合楼湿式报警阀组阀瓣漏水 | 更换报警阀 | 1 | 通用 |
| 7 | C3一级库 | 水泵房插线盒表面玻璃破损一块。 | 更换玻璃 | 1 | 通用 |
| 8 | 1号库130号模块联动无反馈。 | 采取增加、更换、维修相关设施设备（含线路）或编程等各种措施实现功能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1 | 保得威尔 |
| 9 | 2号库货库隔离区外未设置消防应急广播 | 增设应急广播 | 1 | 保得威尔 |
| 10 | 2号库190、168模块无反馈。 | 采取增加、更换、维修相关设施设备（含线路）或编程等各种措施实现功能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2 | 保得威尔 |
| 11 | 3号库164号模块无反馈。 | 采取增加、更换、维修相关设施设备（含线路）或编程等各种措施实现功能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1 | 保得威尔 |
| 12 | 3号库电器火灾探测器故障 | 更换并调试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 4 | 北京建安成 |
| 13 | 2号库2层气体灭火监控模块定义错误。 | 对消防主机内程序重新定义 | 1 | 保得威尔 |
| 14 | 1号库2回路104/106，2号库2回路88，3号库4回路73/75/79、6回路74/75/76报警点位未做到CRT上，找不到现场位置 | 重新编程将以上点位编入CRT | 9 | 保得威尔 |
| 15 | 3号库高压配电间H3145一个温感坏 | 更换温感 | 1 | 保得威尔 |
| 16 | 1、2号库多线盘故障 | 更换多线控制盘 | 2 | 保得威尔 |
| 17 | 防火卷帘有3樘损坏 | 更换或维修防火卷帘 | 3 | 通用 |
| 18 | 1-3号库喷淋末端排水不畅通（往外流） | 更换更大管径排水装置 | 3 | 通用 |
| 19 | 2号库末端试水装置损坏 | 更换末端试水装置 | 1 | 通用 |
| 20 | 水泵房双电源转换器故障 | 更换双电源 | 1 | 北京建安成 |
| 21 | 物流园稳压泵止回阀更换 | 更换止回阀 | 1 | 通用DN200 |
| 22 | C3货库片区增加防浪涌保护器 | 在原有消防设施线路上增设防浪涌保护器安装部位详见附件1 | 148 | OBO防雷器浪涌保护器FLD 24V |
| 23 | C3一级库一号水泡系统电源转换器故障 | 更换原厂电源转换器 | 1 | 科大立安 |
| 24 | C3一级库三号库延迟器漏水 | 更换延迟器 | 1 | 通用 |
| 25 | 保税港国际货站 | 屋顶水箱浮球阀损坏 | 更换浮球阀 | 1 | 通用 |
| 26 | 水炮现场控制盘无电源(解码器坏)故障 | 更换解码器 | 3 | 科大立安 |
| 27 | 水池补水管水力控制阀损坏 | 更换水力控制阀 | 2 | 通用 |
| 28 | 水池浮球阀损坏 | 更换浮球阀 | 1 | 通用 |
| 29 | 二楼风机控制柜故障 | 更换或维修风机控制柜使风机能正常运转 | 1 | 通用 |
| 30 | 出港货运站 | 快件中心消火栓按钮故障 | 更换消火栓按钮 | 1 | 海湾 |
| 31 | 多处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故障（库房隔离区0号卷帘门旁一个暗装疏散指示，1到4号卷帘门上方的4个单面明装疏散指示、快件营业厅办公台对面1个明装疏散指示、南货库海关办公楼1楼(控制室外）过道3个暗装疏散指示无法通电） | 采取增加、更换、维修相关设施设备（含线路）或编程等各种措施实现疏散指示功能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8 | 通用 |
| 32 | 风机控制柜故障 | 采取更换、维修相关设施设备（含线路）或编程等各种措施实现功能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1 | 通用 |
| 33 | 防火卷帘损坏 | 更换或维修防火卷帘 | 1 | 通用 |
| 34 | 老地服出港库货库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型号GTS-200）无法手自动转换 | 更换主机（含安装、调试与原主机程序完全匹配并与另一台主机实现通讯）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1 | 海湾 |
| 35 | 快件营业厅（19号、114号、118号）感烟探测器故障 | 更换探测器 | 3 | 海湾 |

3.2重点、难点项目和特别约定

3.2.1关于1.2.3条建设内容第15项内容：此感烟探测器位于高压配电间高压变压器正上方，施工具有一定危险性，比选成交人应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施工手续，并做好自身防范措施更换感烟探测器；

3.2.2关于1.2.3条建设内容第22项内容：需对C3货库片区所有火灾报警控制器主要板卡增加防浪涌保护器，包含C3代理库1-8号库、C3货运站1-3号库、物流园区综合楼、保税港国际货站，南货站出港库，详细数量及分布见附件一；

3.2.3关于1.2.3条建设内容第31项内容：疏散指示安装位置较高，部分区域为机场货库隔离区内，乙方应能自行办理施工手续、自行携带相应工器具进行施工。

3.2.4其他：① 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财产、人员及其他停产（停业）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受伤、死亡、现场设备等各类物品毁坏、损坏等情况，含水渍、水淹情形）均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②乙方应能自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种机场施工许可、用电许可等手续办理；③由于施工区域为机场物流货库区域，货物、人员、设备较多，施工时间多为凌晨，乙方应能自行与使用单位协调施工时间并合理规划工期，甲方给予协调、支持；④ 乙方应自行准备施工相应的各类工器具（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登高设施、抽水泵、脚手架、安全带、安全帽、围挡等），并保证现场人员安全使用；⑤每日施工完成后须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不得影响甲方及其他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截止日，总计不超过60个自然日。乙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开工、乙方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质保期：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5.2如果施工范围的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电话、传真、函告等方式）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

5.3若超过24小时未到现场处理的（含以上施工所有内容），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护、维修、更换，并扣除相应质保金。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机械使用、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验收检测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截止日，总计不超过60个自然日；

8.2办理证件的要求：乙方自行办理；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8.5 其它要求：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和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同时履行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监管责任；

9.1.2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3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4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5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6乙方电子邮箱： 作为合同履行期间接收甲方联系的工作通讯联系方式。凡是甲方发往该邮箱的所有电子邮件均可作为法律方面有效的通知、函告、违约处罚等文件。

##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

行验收。

10.2验收标准：国家、行业、地方消防技术标准。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天扣除合同金额（不含税）1％，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如果施工范围的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电话、传真、函告等方式）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若超过24小时未到现场处理且影响安全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护、维修、更换，并扣除相应质保金。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6份，正本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 4 份，由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